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1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建議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 (i) 說明政府當局所持的意見，與出席法案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9 日會議的港大和中大醫學院的代表是否相同，即把由兩個醫學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將阻礙教學和研究活動；若是，理由為何；
 - (ii)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港大和中大監察轄下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的現行機制，包括如何處理涉及這些機構的醫療事故和針對這些機構的投訴，並解釋為何已制訂這類機制可作為支持上述建議的理據；
 - (iii) 說明會否把有關機構(包括立法會 CB(2)196/17-18(02)號文件附件列出的 14 個現有機構)的活動量化，以評估各機構是否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要求；若會，則如何量化；及
 - (iv) 就上述建議諮詢持份者，例如病人組織和立法會 CB(2)196/17-18(02)號文件附件列出的 14 個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並以書面匯報蒐集得來的意見；
- (b) 就《條例草案》第 42(2)條的規定，即營辦或擬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人如欲向衛生署署長("署長")要求就該診所發出豁免書，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要求，政府當局須在所述的要求格式的工作稿備妥後，將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

- (c) 就其所闡述的立場，即經參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投訴管理制度下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下述做法恰當：如某項對機構投訴所關乎的事件，在投訴作出當日超過 2 年前發生，則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84(2)(b)條，拒絕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該項投訴，政府當局須說明，醫管局就提出投訴施加 2 年的時限的理據為何；
- (d) 就部分委員提及的下述情況解釋當中的理由：一方面美容紋身(例如紋眉)獲豁免被視作醫療程序，可在美容院由美容從業員施行，因此有關美容院在《條例草案》下並不被視作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但另一方面，局部麻醉劑的銷售、管有及使用卻須受法例(例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多項限制，這情況阻礙了美容院提供所述的服務；
- (e) 回應一些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考慮到進行必須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美容程序(例如肉毒桿菌素注射)，只佔部分美容院提供的服務的一小部分(例如每星期數小時)，而有關美容院在《條例草案》下會被視作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因此，註冊醫生應獲准同時在超過 2 間(比方說最多 10 間)由不同持牌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條例草案》第 53(4)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49(1)條獲委任的人，不可同時在超過 2 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 (f) 說明倘若某獲准機構(即領有有效牌照，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43 條獲有效豁免的私營醫療機構)位於某處所的房间或單位內，而該處所設有 2 個或以上的房間或單位，每個房間或單位均有分開的入口和清晰的標誌，並且提供非相關服務(例如醫療服務與美容服務)，則有關機構會否被視作符合《條例草案》第 67 條所訂，須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的規定；及
- (g) 待多份就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規管標準而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工作稿備妥後，將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署長日後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 條發出上述實務守則，以供有關機構遵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7 日